# 2024年施工安全合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6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施工安全合同篇一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施工安全合同篇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第二条施工地址：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30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施工安全保证金

甲方预留工程款的10%作为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人身重伤、电网和设备及以上事故，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将该保证金全额退还；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有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扣除相应数额的安全保证金：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电网和设备重大事故，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2）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电网和设备事故，扣除50%安全保证金；

（3）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安全保证金内扣除。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3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工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范本三

甲方：\_\_\_\_\_\_\_\_\_(已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后建单位)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本地电话网用户线路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同路由隔距不够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通信建设安全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建设责任制度，完善安全建设条件，确保线路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

第二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乙方需进行如下施工：

1、施工地址：\_\_\_\_\_\_\_\_\_

2、与甲方线路的距离：\_\_\_\_\_\_\_\_\_

3、施工长度：\_\_\_\_\_\_\_\_\_

第三条在以上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如下安全措施来保证甲方线路的安全。

1、架空电缆、光缆与原有线路跨越的，与原有线路的交越隔距必须达到0.6m的最小净距，不达标的必须整改;

2、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第四条责任划分

甲乙双方线路在同路由或交越的情况下，发生下述情况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1、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新建一方线路和电力线路交越时因没有进行安全保护，发生强电侵入，导致原有杆路出现线路故障及经济损失，由新建方承担责任;

2、新建方杆路与原有杆路隔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若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已建杆路损坏电路中断的，新建方负责赔偿损失;若原有杆路发生倒杆等现象，造成新建杆路损坏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费用。

第五条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在发现对方的线路发生问题时具有告知对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权利

甲乙双方对由于对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均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律、法规。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_\_\_\_\_\_\_\_\_省通信管理局进行协调，\_\_\_\_\_\_\_\_\_省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行政决定，涉及技术性的问题，要邀请相关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以上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5、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国家、省厅、省局的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保证工程安全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本工程安全管理和施工等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同乙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并将有关记录归档,未履行以上程序,严禁乙方工程开工。

2、甲方负责向乙方有偿提供标志服、标志墩、标志牌等上路作业所需的必要安全设施,使用中不得损坏,完工后立即归还,如有损坏和遗失,照价从工程款中扣除费用作为赔偿。

3、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责任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检查,并指出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若发现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或多次规劝,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以重新检查合格后,方可复工。同时,视具体严重情况,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总合同价1-5%的费用作为罚金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有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任。

2、乙方有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员的安排和检查的责任。

3、乙方有按照甲方要求摆放施工安全标志的责任。

4、乙方 施工作业车辆,除了配置必要的施工安全标志外,驾驶员要持有驾驶证,施工车辆要具备行车证和车辆保险,经项目部机械审核备案后,方可作业。

5、乙方 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确保安全作业。

6、乙方在施工中,出现事故,责任由乙方 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以上条款双方需严格遵守,如发生安全事故,按安全协议所列条款追究双方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中甲方一份交安全部存档,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工程完工后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接甲方加油(气)站螺栓球网架及形象包装制作安装项目/加油站工艺管线改造工程项目，为保证该项目能按质如期完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乙方承接甲方加油(气)站螺栓球网架及形象包装制作安装项目/加油站工艺管线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地点：甲方厂区或甲方指定工程地点。

二、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检验合格标准及甲方验收标准。

三、工程施工费用及承包范围

甲方下加工单给乙方，根据不同项目预定合同价格。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后按验收单金额付进度款，年底根据交工情况留部分质保金后，余款一次付清。

五、管理人员职责

(一) 甲方代表姓名：马学文 职务：项目经理职责：甲方代表向项目发出各项指令，监督验收项目质量、数量。

(二) 乙方代表姓名：杨承伟 职务：乙方负责人职责：乙方代表对甲方负责，代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范围内项目，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自行支付工资待遇，乙方聘用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及劳动关系。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为自己聘用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2、按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乙方确保自行雇佣的人员遵守规章制度，服从厂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正确穿戴安全帽、安全带等。

4、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5、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相关职能部门所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乙方人员损坏公共设施，由乙方赔偿。

本合同如有争议之处，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四**

为了更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充分做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生产过程中安全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确保广大职工的生产和施工安全，确保施工环境安全，为明确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事项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协议，以并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建筑面积：

3、 结构层数：

二、 责任范围：

三、 双方各自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认真贯彻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法规及条例，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 认真贯彻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坚持标准化、系统化管理，坚持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提供合格的安全防护材料，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5、 配合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

1、 认真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法规及条例内容执行并落实。

2、 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3、 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并与职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明确安全事故责任。

4、 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及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安全用电、机械设备、脚手架等施工安全及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收集整理好安全资料、安全日志。

5、 对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做到定人、定岗，并持合格的操作证上岗。

6、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公司主管部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办理、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五、 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

3、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管理人员

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1、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5、在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6、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

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施工中，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乙方的施工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7、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8、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9、乙方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除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要保证建筑不发生倾斜、墙体裂痕、墙皮脱落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第五条安全要求

(一)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凡在2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18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

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无铬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铬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上吊蓝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9、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

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10、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

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

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

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11、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

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

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1以上。

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12、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1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14、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八)文明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10平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5平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施工现场细颗散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3、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十)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含国家或行业安全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工程项目安全技术要求和需要，必须达到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

因乙方盲目蛮干、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安全技术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工期不予顺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指定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七条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风险告知：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可以选择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或者选择仲裁，二者的本质区别是若约定仲裁解决仲裁一裁终局，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终审。

第九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2、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协议签订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有关安全环保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就双北变电所新建工程中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事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定义及解释

1.1违约、违规、违章：指安全合同当事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违反安全规定、标准，违反安全规章的行为。

1.2事故：指在安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由于当事人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有关财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1.3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火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当事人之外的破坏行为等社会事件。

1.4健康安全环境例卷：指乙方对重要的、高度危险的设备或活动，描述其现存的健康安全环境危险和危害，及将该危险危害控制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能够接受水平所采取措施的文本。

2.工程项目概况

2.1工程名称:变电所安装工程

2.2工程内容: 全所构支架组立、钢梁制作安装，变电所主变系

统安装、配电装置安装、控制及直流系统安装、所用电系统安装、全所电缆及接地，包括定额范围内的的设备调试(不含计量用互感器及二次回路调试)。

2.3工程主要危险点源及危害：起重吊装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焊接时的灼伤、火灾、爆炸、尘毒、噪声、施工现场的流动污染源(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生产污水、车辆尾气、工业噪声等)、冬季施工中的低温冻伤。

3.双方的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

3.1.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控制危险点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3.1.2有权要求乙方必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3.1.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1.4有权对租赁使用的乙方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3.1.5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3.1.6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3.1.7有权对乙方做出的与现场安全管理有关的承诺予以监督、检查。

3.1.8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实施整改的跟踪验证。

3.2甲方的义务：

3.2.1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2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业绩、资质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例卷进行审查并备案。

3.2.3向乙方明确施工作业区的范围、作业时间要求、危险点源及安全管理要求，为乙方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3.2.4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3.2.5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6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2.7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3.2.8甲方应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2.9甲方应建立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渠道，并及时将有关安全管理的信息向乙方予以传递。

3.2.10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各种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不得出现遗失、外借等情况。

3.3乙方的权利：

3.3.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3.2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3.3.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3.3.4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3.3.5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3.3.6当乙方的施工需要使用或涉及甲方的生产工艺(包括设施、设备、产品)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生产工艺的过程(包括附属的构筑物或设备等)进行确认，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因其生产工艺的缺陷而造成乙方的工程或财产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风险。

3.4乙方的义务：

3.4.1必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例卷，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执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3.4.2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3.4.3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报告事故。

3.4.4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3.4.5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3.4.6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3.4.7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应经甲方认可，并具备承担工程服务项目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格，从事特种作业的工程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招用的分包商办理业务。

3.4.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在客观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3.4.9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宣传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3.4.10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甲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其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

4.事故调查

在主合同的履行过程当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

5.违约责任及处理

5.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所承担的违约责任应与主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5.2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3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5.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上报。

5.5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6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5.8为了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发生人员伤亡、生产、火灾、环境、质量、交通事故、治安案件，当乙方存在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

5.8.1未签订安全合同的。

5.8.2未按要求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5.8.3未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作业指导书，擅自施工的。

5.8.4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动火、特殊高空，射线探伤、进入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

5.8.5在施工现场未按甲方要求，导致生产波动或造成一般及其以上事故的。

5.8.6管理不善，员工中存在吸烟、偷盗、打架斗殴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6.不可抗力

6.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主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当事人双方依据主合同中双方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合同的履行期限

7.1本合同的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8.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随主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变更、解除或终止。

9.保险：乙方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由其自行承担。

10.争议的解决

10.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主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附则

甲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签证单位：

20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工程项目发包前，甲方必须对乙方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配备的机械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包括各工程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开工前甲方必须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并要求乙方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机构、技术和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现场，对乙方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所有工程在竣工移交前，必须按标准逐项严格验收合格。

图纸资料、试验报告、现场测试数据和试验项目不全，不得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准投入使用。

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政策、法律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甲方安全责任人员有权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大、中、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等。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管理方面的制度和规定，并为参与施工的人员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承担由于管理、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方面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

乙方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办理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甲方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技术、安全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公司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

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考试，并报给甲方备案。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证》。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

凡已登记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明火作业工作时，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专人监督。

7、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对甲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

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部门。

8、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驻地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

对施工现场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种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乙方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

11、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怕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施工范围。

四、乙方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时，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乙方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乙方的工作，因违章作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发生费用。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安全事故，由甲方事故调查规程处理，乙方参与调查。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施工安全合同篇八**

委托单位(委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定单位(受托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情况

本鉴定项目所涉及的房屋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第二条 鉴定范围和内容

本鉴定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附件二。

第三条 鉴定标准和方式

本鉴定工作应当执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

(一)鉴定费用：

按间计费： 元/间，共 间; 按建筑面积计费： 元/平方米，共 平方米; 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 。

分期支付： 元，时间： ; 元，时间： ; 元，时间：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检查检测工作，于现场检查检测工作后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完成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并提交书面安全鉴定报告 套。

第六条 异议处理

委托方如对安全鉴定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起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组织复查并于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予以书面答复。

委托方对受托方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提出鉴定程序符合性审查或鉴定结论可靠性审查。

第七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委托方义务

1.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受托方提交所鉴定房屋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相关技术资料见附件三。

2.在现场鉴定时提供工作面(如木结构平房及中式楼房应有检查口)、水电条件等必要协助，并按照与受托方商定的方案提前去除局部检查区域的建筑装修(如抹灰层)及项目检查完成后修补检查损伤部位等。

3.在现场提供工人 名，配带锤子、凿钎子、梯子等工具协助鉴定工作。

4.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鉴定费用。

5.采取措施保障受托方鉴定工作正常进行。

(二)受托方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在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鉴定工作。

2.按照约定完成鉴定任务并提交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报告。

3.对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在鉴定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鉴定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 ‰的违约金。

(四)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鉴定报告，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鉴定费用 ‰的违约金。

(五)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执 份，受托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以下书面呈述简称甲方、乙方。

一、乙方瓦工、木工、电工在施工的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施工过程中必须搭双排桥，支出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出一半)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施工(地脚梁厚度 公分、钢筋16#、上下各3根、侧面12#各1根、柱子钢筋12#4根、平板筋10#、二层、三层圈梁24公分厚)

三、所有固梁4角高度水平一致，所有角成 度直角。

四、工价(瓦工 元/平方，电工17元/平方)(木工 元/平方包所有材料)包基础、包屋面另加 元，加 条烟，包 餐饭。

五、施工过程中的烟，房屋做完烟费(瓦工)一次性付完 元。

六、基础+打垫层包元。

七、木工包基础，包屋面。

八、瓦工供两餐饭，元

九、付款方式：

打第一层楼板打完瓦工元，木工元，电工元;打第二层楼板打完瓦工元，木工元，电工元;房子做完交房瓦工付清，木工付清，电工付清;

十、房屋承包期4个月，不能超过4个月以上几点望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

监工：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十**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隔墙、吊顶制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制作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标准和要求结合该门店实际现场面积等情况，进行施工。

1、 施工地点：南宁市秀灵路仓储中心1203-1203b号门面

2、 施工范围：墙体、天花

3、 乙方指定材料品牌为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制作的材料品牌如下：

4、 工作周期从20xx年3月25日至4月5日结束。

5、 施工内容：①埃特板隔墙共180m²×50元/ m²=9000元;

②矿面石膏板吊顶共240 m²×15元/ m²=3600元 ③墙体刮腻子涂乳胶漆230 m²×15元/ m²=3450元

6、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16000元整。

7、 付款方式：甲方先付50%为8000元的材料款，余款等施工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以后7日内付其余工程款。

8、 甲方须为乙方无偿提供水、电，给予乙方施工。 9、 乙方须安全、准时为甲方完成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10、 施工安全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

11、 此预算不含税金，如需开票，以取6%的税费(16000元×6%=960元)。

二、以上事宜双方须严格遵守，如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三、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认真贯彻执行“61”号令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抓生产必须抓安全”的原则，落实安全责任制，为确保施工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为此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对本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全面给予配合，同时对乙方的安全治安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查出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甲方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公司要求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存档备查。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对乙方的“三违”行为进行处罚。

4、对无视装修工程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报公司保安部。

5、乙方必须有明确的法定安全责任人，对施工工程的安全、治安工作负责，做到施工和安全“五同时”。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安全合同篇十三**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第一条施工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年\_\_\_月\_\_\_日

3、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管理小组

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审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作业前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自我防护意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环境的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施工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或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标准，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若因合同期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出险理赔责任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安全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定边县张崾先镇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幼儿园教学楼由 (以下简称乙方)承建，经甲乙双方于20xx年年八月二十九日结合双方实际，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1. 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必须要求全校师生，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并听从乙方指挥,但乙方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

2.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施工开始后，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警示学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且要做封闭处理(包括钢筋场地，必须用栅栏围起来，做到全封闭)，提醒学生课间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若在施工区域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全权负责。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施工期间，乙方的食宿安全均有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